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190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190

**项目名称：**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4680000**

**最高限价（元）：4680000**

**采购需求：**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市级专病库：采集疾病发生、发展的过程信息，获取疾病诊断、治疗和预后的全流程数据，基于全市统一的专病数据库数据集标准，建立杭州市专病数据库。2、统一访问服务门户：该门户将整合外部用户端、外部管理端和内部管理端三大模块，以实现资源的高效管理和用户需求的精准对接。通过此门户，旨在提升用户体验，优化管理流程，保障数据安全，并促进医疗资产与科研项目的有效结合。3、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构建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机制，实现区域多中心课题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应用。基于市级专病数据库中的两大数据域，搭建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包括病例检索、科研全景视图、科研队列管理、统计建模分析等功能。4、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子系统：实现区域医疗数据资产化管理。基于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子系统实现资产概览、资产目录、资产管理和资产检索等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医疗数据的管理效率。5、云资源服务租赁。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云资源服务，满足系统正常运行。6、安全建设。提供第三方测评和相关安全测评整改服务等安全建设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阶段性验收，2025年5月底完成初验，2025年8月底完成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市民中心D座16楼

传 真：0571-87062874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86887

质疑联系人：葛全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5349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55、89587802

质疑联系人： 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创测评、云资源服务租赁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人员配置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1 项目总体目标

立足杭州市临床医学高峰学科、重点学科等优势学科，优先聚焦肺恶性肿瘤、儿童特应性皮炎、抑郁症、IgA肾病、女性盆底疾病（尿失禁）5类严重影响人群健康的疾病，充分发挥市属医院的建设主体作用和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的支撑作用，建立杭州市专病数据库。利用专病数据库深入挖掘优势专科和优势病种相关价值信息，指导临床持续改进诊疗质量，促进专科联盟单位专病诊疗的同质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最终形成杭州市专病特色学科群，全面提升市属医院特色专病临床质量和临床科研水平。

1、专病数据库建设目标

通过健康大脑数据高铁，采集疾病发生、发展的过程信息，获取疾病诊断、治疗和预后的全流程数据，实现专病数据全量全要素归集，通过深度治理工具，实现数据达标入库，加快构建高质量数据集。通过专病数据库建设，为提升全链条数据流通能力，为后续打造纵深领域应用模型打下良好的基础。

2、统一访问服务门户建设目标

为各类用户提供数据供需对接渠道，实现数据需求的精准收集，数据产品的精准推送，数据供需高效对接，推进医疗健康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流通，持续壮大数据要素产业。

3、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系统建设目标

构建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机制，建立多中心专病队列数据库管理规范和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有效解决单一医院数据研究样本不够，市级医疗科研协助机制缺乏、专病队列无法协作等痛点难点，支持实现区域多中心课题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应用场景。助力区域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科研协作和科研成果共享，有效提升杭州市各医疗机构科研工作效率。

4、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系统建设目标

以数据安全为前提，以资产目录化管理为工具，基于全市统一的数据集规范，实现区域医疗数据资产化管理，全面提升数据资产可视化管理能力，提升数据资产利用效率。

### 1.2 建设原则

1、总体规划、分步实施

考虑到项目的规模和实施的复杂性，分阶段实施，循序渐进。根据实际情况，确立整体的目标，制订统一的规划，保证工程实现各方目标一致，标准统一，系统有机衔接。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实施。先互联互通，再逐步统一；先建框架，再逐步深化；先行试点，再全面推广。以保证项目经费筹措、多部门协作、项目风险控制、复杂业务实现、项目实效达成等多方面的可靠程度。

2、顶层设计、遵循标准

项目设计和开发应符合国际、国家及杭州市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信息化和数据标准或规范，遵循中国卫生信息标准，项目采用标准的、开放的通讯接口和数据标准，允许不同厂商的信息系统有机地整合。遵循国际及国家标准，不但能够使医疗工作者更加集中精力在业务方面，也能够提高平台的层次，使开发应用不仅和外部进行有效的交流，还能够预期将来的业务的发展。系统部署方案需符合①国家卫健委信息化建设相关规范；②杭州市卫健委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技术白皮书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切合实际。

3、承前继后、科学发展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继承和利用已有的建设基础、硬件设备和应用中的软件系统，充分利用前期建设成果，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整合、扩展、新建，促使杭州智慧健康事业不断迈向更高的台阶及科学可持续发展。

4、数据驱动、质量优先

高质量的数据是业务处理的基础，系统是围绕业务进行设计，业务是基于数据进行展开，数据的变化和不稳定性对于系统设计来说代价是高昂的，遵循“以数据为中心”的原则，全面注重数据质量的有效提升，提炼和抽象出能够不断扩展的元数据体系统与核心数据模型，保证系统的无缝集成和可持续发展。

5、创新驱动、协调发展

在兼顾成熟技术的同时充分利用创新技术和理念，围绕单一业务、业务联动性、业务协同性、业务整体性等方面积极打造创新应用，不断驱动项目高效出彩和协调可持续发展。

6、安全保密、稳定可靠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文件第三级安全要求，着重加强防病毒、网络态势感知、终端接入管理、身份认证密码、数据资源安全等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项目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体系框架建设，所有应用系统应能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总则》《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精神，落实数据安全分级分类、脱敏、加密、安全评估要求。所有建设应用系统应能支持在信创云上部署和运行，满足安全可靠要求。

### 1.3 项目建设需求

1、市级专病库：针对肺恶性肿瘤、儿童特应性皮炎、抑郁症、IgA肾病、女性盆底疾病（尿失禁）等5类专病，采集疾病发生、发展的过程信息，获取疾病诊断、治疗和预后的全流程数据，基于全市统一的专病数据库数据集标准，建立杭州市专病数据库。市级专病数据库分为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和专病数据库。其中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通过现有医疗大数据中心获取数据，通过患者关联处理和数据结构转换而形成。专病数据库通过市属医疗机构获取数据，并在医院环境下通过专病数据结构化插件完成部分数据自动抓取和人工录入完善之后，通过数据高铁上报，由专人质控通过后而形成。2、统一访问服务门户：该门户将整合外部用户端、外部管理端和内部管理端三大模块，以实现资源的高效管理和用户需求的精准对接。通过此门户，旨在提升用户体验，优化管理流程，保障数据安全，并促进医疗资产与科研项目的有效结合。3、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构建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机制，实现区域多中心课题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应用。基于市级专病数据库中的两大数据域，搭建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包括病例检索、科研全景视图、科研队列管理、统计建模分析等功能，面向市属医疗机构科研人员提供基于卫健专网访问的便捷式科研课题协作数字化应用服务，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系统开展IIT课题、回顾性课题和多中心课题研究工作，快速响应科研人员的疾病人群探查和数据分析挖掘需求，助力区域重点疾病对应科室的临床科研能力提升。4、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子系统：实现区域医疗数据资产化管理。基于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子系统实现资产概览、资产目录、资产管理和资产检索等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医疗数据的管理效率。资产概况提供全局视图，帮助管理者了解数据资源的整体状态，如各个专病入组的病例人数、各项数据的完整度等；资产目录实现数据的结构化分类，便于系统化管理；资产管理确保数据每个指标项全生命周期管理，如部分专病数据集需要增加或变更指标内容，则可以通过标准化流程确保指标定义清晰，便于后续进行数据生产；资产检索则是为了优化数据访问，支持用户快速定位指标，查看相关记录。5、云资源服务租赁。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云资源服务，满足系统正常运行。6、安全建设。提供第三方测评和相关安全测评整改服务等安全建设工作。

#### （一）市级专病数据库

##### 1.1 数据深度治理工具

###### 1.1.1 NLP工具

1.配置管理

支持查看已创建的NLP配置，支持新建、导出、删除配置；

支持基于过往配置复制生成新的配置。

2.原文管理

支持针对配置设置相应的原文类别和原文节点，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原文类别、原文节点；

支持导入原文，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用于调试的原文数据；

支持通过关键词和原文类型检索已导入的原文；

支持编辑已导入的原文内容，包含原文节点，原文别名和原文内容；

支持批量设置原文别名；

支持批量删除已导入的原文。

3.NLP调试

支持从原文管理中选择相应的原文进行NLP调试，也支持自定义原文内容进行NLP调试；

支持通过数据元规则从原文中实时提取相应的数据元结果；

支持点击数据元结果查看溯源信息，溯源信息会在原文高亮展示；

支持查看调试日志，包含原文处理、实体识别、关系识别、事件识别；

支持批量生成后结构化结果，批量将原文管理中全部原文生成后结构化结果，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原文类型、原文内容以及相应的后结构化数据元结果。

4.数据元规则配置

支持新增后结构化数据源，包含数据源编码和名称；

支持创建数据元的普通主体信息，支持关联术语平台获取相关术语；

支持创建数据元的超级主体信息，支持关联术语平台获取多个术语，并支持二次操作，包含去除术语部分层级内容，增加特定术语或减去特定术语；

支持维护主体之间两者关系，预设不低于20种关系类型，如包含A跟B在同一分句中等；

支持维护主体之间三者关系，在两者关系基础上支持新增两者关系中需要包含哪些主体，或者不包含哪些主体；

支持维护数据元事件配置，支持配置多个关系之间的是否满足，满足命中条件则输出相应的内容；

支持设置输出函数，支持调用输出固定值、输出原始词、输出归一词、输出最大值、输出最小值等函数；

支持维护输出值规则，包含输出全部值、输出首个值、输出去重多值；

支持设置默认值，如未命中任何事件则自动输出默认值；

支持基于已有规则配置复制成新的规则，支持编辑和删除规则。

5.文本预处理

支持词替换，支持识别出原文特定词转换成处理后的文本；

支持正则替换，支持维护正则语句，将原文特定格式或数字转成处理后的文本；

支持函数处理，支持调用函数处理特殊的文本，如肝段处理。

6.数据下载

对于已执行批量生成后结构化结果，支持勾选相应结果下载或者下载全部结果；

支持查看下载记录，并支持下载excel文件。

###### 1.1.2 科研归一工具

1.标准词管理

支持基于不同专病库维护标准词，也支持不同指标项维护标准词；

支持新增标准词值域，支持单个或批量新增标准词；

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标准词；

支持通过术语平台关联术语导入标准词；

支持维护标准词层级结构，支持添加标准词下级；

支持编辑标准词名称和所属上级；

支持维护标准词状态，设置启用和禁用两种状态；

支持设置标准词是否常用标识。

2.归一设置

支持维护标准词与专病原始词库的归一映射关系；

支持多个关键词用特殊符号间隔检索，支持全部关键词满足或任一满足进行检索原始词；

支持同步其他专病的归一设置，支持选择特定专病和特定指标项进行同步，并支持替换和追加两种同步方式。

3.归一可视化

支持通过桑基图展示已经维护好的归一映射关系；

支持下钻到指定层级展示该层级相关的归一映射关系；

支持统计该指标项涉及到的原始词量以及标准化覆盖率。

###### 1.1.3 医学术语管理工具

1.术语库

支持构建多个术语库，并支持切换术语库查看不同术语库的内容；

支持查看术语库概览，会展示部分节点的数据预览，以及统计已积累的总节点数。

2.术语导入

支持查看批量导入记录，并支持在线预览导入的数据详情；

支持通过excel文件批量导入术语数据；

支持对批量导入记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入库。

3.术语管理

支持维护术语名称、术语标签、术语上位词、术语同义词；

支持查看术语主页，支持查看术语相关的操作日志；

支持选择特定术语新增下位词，支持单个或批量新增；

支持删除特定术语。

4.术语检索

支持多维度的展示术语，包括树状结构、术语卡片、术语主页；

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术语，选中术语后快速定位到术语树状结构位置。

###### 1.1.4 数据作业调度工具

1.ES抽数管理

支持最小值设置，支持设置最小抽数日期和最小抽取执行日期前的天数；

支持批量处理设置，支持设置最大连接数、批处理缓冲区大小，并发执行数；

支持关联表设置，支持设置患者表名及主键，就诊表名和关联外键以及主键，支持设置抽数获取日期字段等；

支持查看不同专病当前的抽数明细，包含索引名称、抽数范围、抽数开始时间、抽数结束时间、抽数耗时、抽数类型、状态；

支持查看当前数据库所用的ES索引名称，以及当前索引最新数据时间；

支持新增全量抽数，支持设置抽数日期范围，并会生成新的索引；

支持配置增量抽数，支持设置增量抽数频率，以及增量抽泣执行日期前X天的数据，开启增量后即为根据设定频率自动增量抽数；

支持手动切换ES索引；

支持查看每次抽数日期以及抽数详情，包含各个业务域增量统计，抽数开始时间，抽数结束时间，抽数时间，以及抽数数据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2.后结构化任务调度

支持查看后结构化任务列表，包含任务名称、NLP配置名称、最近编辑者、状态等；

支持新建任务，支持输入任务名称，选择词典文件和NLP配置文件创建任务；

支持编辑任务详情和删除任务；

支持执行任务，执行任务分为全量执行与增量执行，全量执行会清除原有后结构化指标项结果重新生成，增量执行则会自动生成每日增量数据生成后结构化结果；

支持查看任务操作状态，包括创建任务，编辑任务，开始执行任务等；

支持配置后结构化任务所用的词典文件和NLP配置文件；

支持配置NLP规则所需要的原文来源，支持关联专病和关联特定指标项；

支持查看每次后结构化任务日期和详情，包含各个后结构化数据元产生结果的数量，任务执行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执行时长。

##### 1.2 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

为盘活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大数据中心的优质数据资产并与区域临床科研协助管理系统、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应用适配，本项目需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市属医院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形成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大数据中心现有历史数据（包含门诊就诊人次和住院就诊人次）约6000万人次，预估未来三年增量数据约2000万人次，总计估算约8000万人次的基础数据（最终以当时实际数量为准）。

具体的数据处理工作包括通用数据建模服务、患者关联处理数据服务和数据结构转换服务。

###### 1.2.1 通用数据建模服务

参考5类专病数据库数据标准（如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等），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技术白皮书中的数据集进行梳理，筛选纳入不少于80个数据集进行通用数据模型构建。

###### 1.2.2 患者关联处理数据服务

以患者身份证号码为核心进行患者关联匹配，匹配成功则将匹配上的患者数据合并成同一个，形成患者唯一主索引，匹配不成功则等待下一次轮循判断，循环往复，直至判定最终的唯一识别为止。

###### 1.2.3 数据结构转换服务

根据杭州市卫健委相关业务处室审核确认后的通用数据结构，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大数据中心的市属医院数据进行统一结构转换处理，形成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支持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和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子系统的应用适配。

##### 1.3 专病数据库

专病数据库建设包括市级平台端和市属医院端两大块组成。

###### 1.3.1 市级平台端

1.3.1.1 专病数据治理服务

专病数据治理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是在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对2019年后批量历史数据治理的基础上，纳入符合5类专病数据库入组条件的专病患者数据进行专项治理，数据治理需要依照市卫健委确定的专病数据集标准执行，因数据集小部分数据调整造成的数据治理范围调整包含在本项目数据治理范围内，具体的治理服务内容包括专病数据清洗、后结构化处理、科研归一处理、医学术语维护和专病数据关联。

数据治理范围包括市级平台端的专病数据和在市属医院端的专病数据。并可将后续确定的专病联盟成员医院对应数据拓展纳入数据治理范围。

数据治理的时间从项目建设期开始至项目免费运维期结束止。

数据治理的范围以杭州市卫建委与本项目5类专病牵头市属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集团吴山院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妇产科医院）共同确认的下列专病数据库数据标准为准：

1、IgA肾病专病库数据标准；

2、女性盆底疾病(尿失禁)专病库数据标准；

3、肺肿瘤专病库数据标准；

4、儿童特应性皮炎专病库数据标准；

5、抑郁症专病库数据标准。

专病数据治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专病数据清洗、专病数据关联、后结构化处理、科研归一处理和医学术语维护5大块：

1、专病数据清洗：对符合5大专病入组条件的专病数据进行抽取和清洗，具体处理工作包括：数据去重处理、数据类型转换、异常值清洗、缺失值处理、数据格式统一和数据整合处理；

2、后结构化处理：基于NLP工具，按照5类专病数据库数据标准中定义好的后结构化数据项，对符合5大专病入组条件的专病数据内容进行后结构化处理；

3、科研归一处理：基于科研归一工具，对首批5个专病数据库的患者基本信息、诊断名称、手术名称、药品名称、检验名称和检查名称等进行归一维护处理，提高市级专病数据库平台病例检索的精确度；

4、医学术语维护：基于医学术语管理工具，对5类专病诊疗数据对应的特色医学术语进行维护处理，为后结构化处理提供术语库支撑；

5、专病数据关联：对市级平台端治理后的专病数据和市属医院端上报的专病数据进行数据关联处理：主要以患者身份证号码为核心进行同一患者判别，判定成功则对同一患者的不同诊疗人次数据进行关联合并，形成患者唯一主索引。

1.3.1.2 专病数据质控工具

**（1）质控规则管理**

1.规则维护

支持查看平台已维护好的质控规则，并支持编辑、删除、禁用、启用操作；

支持基于内置规则或者自定义规则创建质控规则。

2.内置规则

空值校验：数据列中空值的行视为问题数据；

值域校验：在使用规则时需要配套定义好正确值域的范围，不在此范围的数据行视为问题数据；

特殊格式校验：如手机号，身份证号、邮编等；

长度校验：设定一个长度范围，长度在此范围以外的数据视为问题数据；

唯一约束校验：检测范围内多次出现的数据视为问题数据；

合理校验：设定一个数值区间范围，数值在此范围以外的数据视为问题数据。

3.自定义规则

内置规则模型不能满足的数据质量检测需求，数据质量支持用户创建自定义规则模型。通过编写自定义的sql查询语句，预留待检测表和待检测字段的作为参数，根据业务场景定义检测查询逻辑即可形成自定义规则模型。对于自定义的sql系统会做基础语义校验，提高自定义sql的可执行性。自定义规则模型的使用方法与内置规则模型一样，所以说自定义规则模型为数据质量检测方法库，提供了无限扩充的能力。

**（2）指标质控管理**

1.指标质控规则

支持查看专病库指标项中已预设好的质控规则列表，并支持编辑、删除操作；

支持选择专病库指标项关联质控规则创建指标质控。

2.指标质控版本管理

支持查看指标质控不同版本记录以及详情。

**（3）质控任务**

1.质控任务管理

支持查看质控任务列表，包含任务名称、参与质控指标以及所用的质控规则、任务状态、质控任务涉及数据日期范围、任务执行时间等；

支持新建质控任务，输入任务名称，选择质控指标和质控数据范围创建质控任务；

支持执行质控任务，执行任务分为全量执行与增量执行，全量执行会根据设定的质控数据范围进行质控，增量执行会根据每日增量数据进行自动质控。

2.质控结果

支持质控任务执行完毕查看质控结果，会根据预设好的质控规则生成各个指标项有问题的数据量和占比；

支持查看有问题数据的明细。

3.质控结果审核

支持对质控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数据将会纳入至RDR数据层，审核不通过数据则可以选择不纳入；

支持批量对质控任务结果进行审核处理。

**（4）数据质量报告**

1.业务域质量报告

支持以业务域的维度，汇总展示同一个业务域下所有指标质控规则最新一个批次的执行结果。

2.指标项质量报告

支持以单个指标项的维度，展示单个指标左右执行批次结果，并支持以时间为横坐标展示质控结果变化趋势。

###### 1.3.2 市属医院端

1.3.2.1 专病数据结构化插件

该工具需支持部署在5类专病联盟单位中的市属医院，并与对应部署市属医院的院内相关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相关数据的获取，并通过NLP工具实现结构化处理后自动回填，剩下未填写的专病数据项将通过弹窗的方式提醒临床医生，由临床医生进行数据补录，实现市属医院高质量专病数据采集。

**（1）病例录入管理**

支持在院内书写病历并提交时，若病例符合专病数据库入组条件，则弹窗跳转至病例录入界面，医生可查看原始病历以及结构化指标，进行数据核对和补充。提交后进行实时质控，未通过的会在具体指标高亮提示；可选择暂存未完整病例；支持查看待提交、待整改病例数量统计，点击可跳转查看明细。

支持通过浏览器登录插件，查看待提交、已提交、待整改和已整改病例列表。医生可编辑和提交待提交与待整改病例，其中待提交病例提交后经由平台质控后展示质控结果。支持查看未入组患者列表及原因，可手动修改患者入组状态并说明理由。

**（2）基础配置管理**

市级平台管理人员可维护使用插件的医生用户及查看数据上报情况，并支持统一更新病种、表单模板及实时质控规则，并同步至市属医院院内环境，也支持直接访问院内环境进行管理，包含病种管理：维护疾病类型及与表单模板的关联关系；表单模板管理：使用内置编辑器基于标准数据集维护模板内容；质控规则配置：可设定指标项的必填、合理范围及格式校验规则。

##### 1.4 区域诊疗数据扩展对接

市级专病数据库支持并预设特殊区域诊疗数据标准协议，该数据标准协议范围包括区域生物样本信息和区域病理信息两块数据内容。

参考区域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和区域病理平台报告中的常规文本字段内容，初始数据标准协议的字段信息包括以下内容，支持后续拓展：

1、区域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常规字段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域子表** | **指标名称** | **数据类型** |
| 1 | 样本信息 | 样本编号 | string |
| 2 | 样本信息 | 样本类型 | string |
| 3 | 样本信息 | 项目名称 | string |
| 4 | 样本信息 | 初次存入时间 | datetime |
| 5 | 样本信息 | 采集器类型 | string |
| 6 | 样本信息 | 样本源编号 | string |
| 7 | 样本信息 | 患者姓名 | string |
| 8 | 样本信息 | 患者性别 | string |
| 9 | 样本信息 | 患者年龄 | string |
| 10 | 样本信息 | 病入ID | string |
| 11 | 样本信息 | 病人唯一号 | string |
| 12 | 样本信息 | 临床诊断 | string |
| 13 | 样本信息 | 科别 | string |
| 14 | 样本信息 | 床位 | string |
| 15 | 样本信息 | 开单日期 | datetime |
| 16 | 样本信息 | 开单人 | string |
| 17 | 样本信息 | 采集日期 | datetime |
| 18 | 样本信息 | 报告文件 | string |

2、区域病理报告

常规字段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域子表** | **指标名称** | **数据类型** |
| 1 | 病理报告 | 流水号 | string |
| 2 | 病理报告 | 病理申请单号 | string |
| 3 | 病理报告 | 病理报告单号 | string |
| 4 | 病理报告 | 病理号 | string |
| 5 | 病理报告 | 检查日期 | datetime |
| 6 | 病理报告 | 检查名称 | string |
| 7 | 病理报告 | 检查医生 | string |
| 8 | 病理报告 | 标本类型 | string |
| 9 | 病理报告 | 标本来源 | string |
| 10 | 病理报告 | 肉眼所见 | string |
| 11 | 病理报告 | 病理诊断 | string |
| 12 | 病理报告 | 免疫组化描述 | string |

#### （二）统一访问服务门户

本项目搭建统一访问服务门户，包括外部用户端、外部管理端和内部管理端三大块。

使用角色如下：

1.外部用户：指以企业为主体单位在门户上注册、在杭州数据交易所认证通过后的用户，如生物医药研发企业；

2.内部用户：指由内部管理用户维护的用户，主要为市属医疗机构科研人员、质控人员、系统管理人员；

3.内部管理用户：指杭州市卫健委指定相关部门的职能人员，主要执行企业用户管理、资产专区中临床专家内容维护和数据需求反馈事宜。

##### 2.1 外部用户端

###### 2.1.1 医疗资产专区

1.临床专家专区

外部用户在临床专家专区可以检索目前与平台合作的临床专家资源，可以查看到临床专家团队统计数量以及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研究报告等统计数量。外部用户可以按照研究领域、医院或研究所进行分类查看相应的临床专家团队目录，并可以点击某个临床专家了解到更多信息，包含每个团队的详细介绍页面，包含团队成员、研究方向、主要成果和合作联系方式。

2.科研项目专区

外部用户在科研项目专区可以检索平台目前已开展的课题概况，可以查看到基于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和5大专病数据库已开展的科研项目数量统计，并且可以查看科研项目相关信息，包含科研项目名称、科研项目负责人，已入组患者例数，课题简介，研究成果展示。

3.数据资源目录专区

外部用户在数据资源目录专区可以查看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和5大专病数据库所涉及的标准数据集，可以选择查看明细了解平台能够提供哪些数据字段。

###### 2.1.2 数据检索及需求发布申请

1.数据检索申请

对于认证通过的外部用户可以提交数据检索申请，具体流程为：第一步写明数据检索申请理由；第二步设置纳排条件，可以基于资产目录已有的指标项自由按照与、或、非三种运算逻辑自行组合条件树进行检索；第三步确认无误提交数据检索申请；第四步可在我的需求中查看申请结果，如申请通过则会在我的需求中展示符合条件的病例统计数量，如病例数达到样本预期，则可以进一步提交数据需求申请；如申请不通过则会显示不通过理由。

2.需求发布申请

外部用户在数据检索之后，如病例数量达到预期样本量，可以进一步提交需求发布申请，具体操作为第一步设置纳排条件；第二步选择所需要的指标项，可通过资产目录自行勾选所需要的指标项，如资产目录没有想要的指标项，可自定义指标项，并要求撰写相应的指标定义与数据来源；第三步选择所需要的临床专家团队；第四步提交需求。

3.我的需求

外部用户在我的需求可以查看本人创建的数据检索申请列表和数据需求列表，需求会按照草稿状态、已提交状态、评估通过、评估不通过状态分类。外部用户对于草稿状态的需求可以继续编辑并提交需求，对于已提交状态的需求可以选择撤回，对于评估通过的需求如数据检索申请可查看符合条件的病例数，如数据需求可以查看后续对接人的联系方式，对于评估不通过的需求可以重新编辑后再次提交。

###### 2.1.3 个人中心

外部用户可以在个人中心进行账号注册认证和查看个人信息。第一步需要账号注册，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方式注册；第二步注册成功后进行机构认证，需要上传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同步杭州数据交易所认证结果；第三步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 2.2 外部管理端

###### 2.2.1 注册机构管理

内部管理用户在注册机构管理中可以查看已认证的机构，可以查看详情，包含从杭州数据交易所同步过来的企业认证资料。对于已认证的机构，内部用户管理员可以查看该机构下的成员列表，并可以注销机构或注销对应成员的账号，注销后该成员则无法再登录。

###### 2.2.2 注册人员管理

内部管理用户在注册人员管理可以查看所有已经注册的人员列表，包含名称、所属机构、认证信息、账号等，并可以对已注册人员注销账号，注销后该成员则无法再登录。

###### 2.2.3 临床专家管理

✱内部管理用户可以在临床专家管理中维护临床专家专区中展示的信息。对临床专家目录维护，包含专家名称、所属机构、擅长领域、个人荣誉、带领团队名称等，对团队可以维护团队档案，包含团队擅长领域、经验、荣誉、简介、研究成果等信息，并支持对专家团队成员维护，支持维护成员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职称、所属机构、擅长技能、荣誉、经验等信息。内部管理用户可以进行单个临床专家目录、团队档案、专家团队或成员进行人工修正，也可通过文件导入的方式进行批量维护，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 2.2.4 需求管理

内部管理用户可以查看外部用户提交的全部需求列表，包含数据检索申请和数据需求，可以对待评估需求进行需求评估，对已评估需求可以修改评估内容。

###### 2.2.5 需求评估

内部管理用户根据管理权限可以点击需求查看需求详情，可以查看需求中的纳排条件，所需要的指标项，以及意向合作的临床专家。具体评估流程为第一步使用需求详情中的纳排条件进行检索，平台会返回符合条件的患者例数，并可以跳转查看患者明细数据，可以基于此查看大概涉及哪些患者数据；第二步对所需要的指标项进行完整度统计，平台会返回各个指标项的完整度，可以基于此判断数据完整度；第三步对最终需求撰写评估结论，如通过则可以撰写联系方式便于外部用户查看联系，未通过则可以撰写不通过理由反馈给外部用户。

###### 2.2.6 数据检索申请评估

内部管理用户根据管理权限可以点击需求查看数据检索申请详情，可以查看外部用户申请理由和申请检索的条件树，如评估通过则系统会自动基于条件树进行检索，并返回符合条件的具体病例数量，并确认后会将具体病例数量反馈给外部用户，外部用户可在我的需求中查看；如未评估通过，则可以填写不通过理由，外部用户可在我的需求中查看。

##### 2.3 内部管理端

###### 2.3.1 用户管理

内部用户管理员在用户管理可以统一维护市属医疗机构的用户，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用户角色、用户名称进行筛选，并可以按需添加用户账号和分配用户权限，以及停用账号，停用后内部用户则无法登录内部门户。

###### 2.3.2 角色管理

内部用户管理员在角色管理可以统一维护角色，可以自定义添加角色和管理角色状态。

###### 2.3.3 访问权限

内部用户管理员在角色管理可以统一维护访问权限，可以维护所能访问的平台以及对应平台的菜单资源。

###### 2.3.4 角色权限

✱内部用户管理员在角色权限中可以维护对内部用户在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中所能看见医疗数据，支持按照医疗机构设置，内部用户只能看到所分配的医疗机构的数据，未分配的则无法查看，并支持对可见部分进一步设置是明文可见或是脱敏可见，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 2.3.5 资源管理

内部用户管理员支持在资源管理中维护各个系统所包含的功能菜单、页面、按钮和接口权限，如需新增需要权限控制的功能则可以在资源管理中自行添加，添加后可通过角色权限中对该功能进行权限控制。

###### 2.3.6 医院管理

内部用户管理员支持在医院管理中维护医疗机构信息，并支持维护医疗机构信息下的科室，后续该信息会被用于用户管理，对用户所属机构和所属科室进行维护。

###### 2.3.7 审批流程配置

内部用户管理员支持在审批流程配置中对各个审批流程进行配置，单个流程中可以设置多个审批节点，每个审批节点可以设置会签、或签二选一，以及对应审批者。其中会签方式支持在同一审批节点所有审批者均审批通过方可进入下个节点，或签方式支持在同一审批节点任意审批者审批通过即可进入下个节点；内部用户管理开启审批流程后，对应业务场景则会通知对应审批者进行审批。

###### 2.3.8 申请中心

内部用户可以在申请中心中查看本人提交的申请，并可以查看该申请完整的审批流程和当前所处审批节点，便于用户查看审批进度，也可按需撤销申请记录。

###### 2.3.9 审批中心

内部用户可以在审批中心中查看关于本人需要审批的申请记录，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审批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后会按照审批流程进入下一个流程节点，如流程均完成则申请者可以进行后续操作；不通过则可以填写拒绝原因，反馈给申请者查看。

###### 2.3.10 密码安全管理与用户认证

内部用户管理员可以在密码安全管理维护内部用户登录时，关于密码的强度、时效性、重试约束等配置，对于密码强度支持设置是否要有大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小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数字，是否要有特殊字符以及最短长度设置；

对于时效性支持设置限制密码在设置时间范围内失效要求重置密码，以及限制新密码与旧密码是否可重复；

对于重试约束支持设置限定时间范围内连续输错多少次则锁定多少分钟；

支持采用浙政钉或浙里办扫码认证登录方式。在扫描认证后，发送一条浙政钉或浙里办消息通知，用户输入手机号和密码，验证通过后，后期也可采用输入账号/密码方式进行登录。

###### 2.3.11 日志管理

内部用户管理员可以在日志管理中查看系统运行日志记录，可以看到全部用户在不同功能模块中的操作记录，便于跟踪是否有异常行为，以及关键日志内容（如用户账号、权限分配等）。

#### （三）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

##### 3.1 病例检索中心

###### 3.1.1 条件树检索

支持以患者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病历文书、护理信息、手术信息、病理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医嘱信息医疗场景构建检索业务域；

支持通过输入任意文字内容进行模糊搜索，定位并展示与检索内容具有相关性的数据元所在业务域，方便用户快捷找到所需要的数据元；

支持患者维度检索：当患者的任意一条就诊记录符合对应检索条件的要求，则将该患者的所有就诊记录的数据进行查询和展示；

支持就诊维度检索：将符合对应检索条件的所有患者对应的就诊记录的数据进行查询和展示；

支持将数据检索业务域中的任意数据元添加至检索条件列表中，复杂条件树检索支持在同一树状样式下结合与或非三种逻辑关系进行多条件组合式检索；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不同搜索规则，数值型指标采用大于、小于、等于等规则，文本型指标采用等于、包含、不包含等规则；

支持一键清空添加的检索条件，恢复检索功能初始视图；

支持有值域的数据元可下拉选择具体值域进行精准检索。

###### 3.1.2 原文检索

支持输入任意文本内容进行全文模糊检索；

支持通过用药名称、检验名称、手术名称进行快速搜索找到目标患者。

###### 3.1.3 事件检索

支持基于手术、用药、检验等多种医疗事件场景进行检索；

支持用户自定义事件时间节点；

支持选择事件检索条件，支持设置第一次事件发生、最后一次事件发生还是任意事件发生，并支持根据数据元检索具体事件；

支持设置事件发生时间范围，并支持选择按年、月、日不同时间粒度检索；

支持设置事件发生时间范围内患者所需要满足的条件，支持与或非三种逻辑关系任一进行检索；

支持调用已经收藏的事件检索条件。

###### 3.1.4 归一检索

支持按照归一后的标准医学术语开展病例数据检索；

归一检索的范围包括诊断名称、手术名称、药品名称、检验名称、检查名称五大类。

###### 3.1.5 数据解锁

支持用户发起数据解锁申请，选择需要查看的数据所属医院及对应的数据业务域，填写申请理由，提交给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3.1.6 检索收藏

支持将感兴趣或最近在做课题的任意条件树检索条件进行收藏，并进行列表展示和管理；

支持展示收藏的条件树检索名称、收藏的时间、条件树类型、具体的检索条件等内容；

支持对已收藏的检索条件内容进行取消收藏、名称修改等维护操作，也可直接调用收藏好的检索条件进行人群队列检索。

###### 3.1.7 历史检索

支持对用户的所有历史检索条件进行记录和展示，用户可以点击查看任意检索记录下的检索信息，内容包括检索时间、检索条件；

历史检索记录支持根据医院的需求进行动态保存，超过时限的检索记录将支持自动删除，最低保存时限为3个月；

用户不可对历史检索记录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支持用户进行快捷调用和检索收藏操作。

###### 3.1.8 检索结果详情

✱支持以二维表的形式批量展示符合检索条件的多个患者全部医疗数据，支持用户通过切换业务域进行患者数据查看，支持对单个/多个/全量患者执行个体全景、纳入队列等操作，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查看检索出患者的统计概览视图，包括患者总数、男女性别占比、就诊分布基础统计指标；

支持按患者维度和就诊维度对单个/多个/全量患者进行队列入组操作；

支持对检索结果人群队列的展示项内容进行设置，用户可将自己关心的数据域内容进行前置展示或将自己不关心的数据进行展示屏蔽操作；

支持对检索出来的患者数据结果进行二次字段检索，通过点击任意展示列即可开展更为精细化的数据筛选和二次检索操作，如实现到具体字段数值范围或值域范围的筛选，并支持查看全部二次检索；

支持对检索结果实时统计各数据元的完整度，并支持按照就诊日期和就诊类型进行筛选查看；

支持对检索结果实时统计出门诊人次、住院人次、门诊人数、住院人数、总人次、总人数、男女比例、年龄分布、地域分布、就诊人次趋势、各科室就诊人次柱状图、诊断频次柱状图、药品频次柱状图。

##### 3.2 科研全景视图

###### 3.2.1 病历信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时序下的相关病历文书记录，如入院记录、出院小结等，支持提供原始文书内容查看，并支持展示病历相关的后结构化数据。

###### 3.2.2 医嘱信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时序下的所有患者的医嘱信息，包含药品（西药、中草药）、治疗、护理、耗材等在内，支持按医嘱类型进行筛选查看。

###### 3.2.3 检验信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时序下的所有患者的检验项目，支持查看检验报告详情。

###### 3.2.4 检查信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时序下的所有患者的检查项目，支持查看检查报告详情。

###### 3.2.5 护理信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时序下患者的血压情况、呼吸情况、体温情况、体重情况、脉搏情况等生命体征数据进行图表可视化展示。

###### 3.2.6 手术信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时序下患者的手术记录、手麻系统数据及术中监测数据。

###### 3.2.7 病理信息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时序下患者的病理结果报告数据，内容包括报告单号、标本来源、病理诊断、免疫组化描述等。

###### 3.2.8 后结构化视图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次序下的患者全量后结构化数据，支持后结构化数据溯源，可查看后结构化数据来源的具体病历或具体检查报告，并高亮显示对应具体原文句子。

###### 3.2.9 时间轴视图

将患者的所有门诊、住院就诊记录、检验记录、用药记录、检查记录、生命体征记录等数据内容按统一时间线进行可视化展示；

用户可按时间进行筛选，支持用户鼠标移动到对应的时间线标识上自动显示该项标识的代表含义内容；

诊疗时间轴标识会将该次患者的就诊类型、就诊科室、就诊时间、诊断、就诊医生等信息进行展示；

检验时间轴标识会将检验项目名称、检验时间、具体数值等信息进行展示；

用药数据时间轴标识会将医嘱类别、药品名称、规格、每次用量、频次、用法、开始用药时间和结束用药时间等信息进行展示；

检查项目时间轴标识会将该项检测项目的名称、报告时间、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结论等信息进行展示；

生命体征时间轴标识会将该患者的所有体征数据进行趋势图展示，用户鼠标移动上去可查看该标识下所记录的具体体征项目名称和数值，此外用户还可通过勾选的方式切换相应生命体征的趋势图展示；

✱用户可对展示在时间轴上的检验项目、检查项目、用药数据和生命体征内容进行配置，实现个性化患者Timeline视图展示，帮助临床科研人员查看自身所关心的指标项目内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 3.3 科研队列管理

###### 3.3.1 队列管理

科研人员可通过创建符合自己科研需求方向的科研队列并进行同一管理，系统支持以卡片或列表的形式对所有队列进行集中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队列名称、纳入病例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

用户可对自己创建的队列的状态进行维护，当队列处于结题状态时，项目中的任何信息都不可修改，任何操作都不可进行，所有消息都不再通知；

支持在同一项目中创建多个队列，并支持创建多个子队列；

支持队列切换查看：归属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分类队列的研究人员可以在查看时进行快捷队列切换；

支持队列权限配置，队列的创建者及更高权限的用户可以对现有科研队列的功能操作权限进行分配与管理；

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可以对队列视图中的队列进行删除操作；

用户可通过创建时间、队列名称和创建人进行队列查找操作。

###### 3.3.2 队列病例管理

支持按队列的形式展示该队列下的全量病例数据，展示的格式与检索中心保持一致，同时用户可在此页面中对病例进行打标签、查看个体全息、删除病例等操作；

支持对队列中的患者数据进行人工补录操作。

###### 3.3.3 队列信息管理

用户在此模块中可以查看所有队列情况，并支持对队列基本信息、科研子队列进行维护操作，方便管理人员开展相应追溯事宜；

支持用户对队列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内容包括队列名称和队列概况描述在内。

###### 3.3.4 队列成员管理

队列管理员可对科研队列的成员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添加新成员、编辑成员信息、删除成员、设置成员所属科研队列、设置成员角色等操作。

###### 3.3.5 队列角色管理

具备权限的管理员用户可对科研队列中的功能权限进行设置，自定义功能对应的用户角色并保存；

具备权限的管理员用户可对用户角色的数据权限进行设置，实现用户角色与科研队列之间的关联与管理。

###### 3.3.6 队列文件管理

队列成员可对队列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统一列表管理，支持查看、上传、下载和删除文件资料等操作，上传的文件格式支持PDF、JPEG、PNG常见文件格式在内。

###### 3.3.7 队列入组管理

✱支持设置条件自动入组：研究人员可通过条件树设置入组条件，有增量数据时符合条件的患者将会自动入组，并且已入组的患者数据有增量数据时也会同步更新，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查看历史入组条件：研究人员可查看历次入组条件，并可一键引用过完历史条件进行病例检索，并可通过历史入组记录批量删除当时入组的病例数据。

###### 3.3.8 队列标签管理

支持维护队列标签，标签分为通用标签和私人标签，具备该队列研究人员角色的用户可以对标签进行自定义设置，保存为私人标签并可将私人标签转换成通用标签，通用标签将不支持回退私人标签；

拥有同一标签的患者将默认进行关联，在队列级的检索、删除和数据导出时，可以直接通过患者标签进行操作。

##### 3.4 科研随访管理

###### 3.4.1 随访项目管理

支持创建新的随访项目，支持对具有管理权限的随访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修改名称、删除项目、终止、结题等操作；

支持根据随访为项目内不同队列生成入组二维码，患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该随访队列；

支持对项目的课题方案、课题统计信息的录入，支持课题相关文档的上传/搜索/预览/下载/删除；

支持项目成员邀请和删除；支持对项目成员进行功能权限配置；

支持对项目数据下载的审批流程、审批人员进行设置；

支持对项目逾期、失访的提醒周期进行设置；

支持对项目待办如我的申请信息、待审批申请等信息进行查看或处理；

支持对项目内的操作记录进行查询和导出。

###### 3.4.2 随访队列管理

支持在项目队列之外创建二级队列；

支持邀请项目成员进入队列，不邀请成员时仅自己可见；支持对队列进行重命名、审批流程和成员设置；

支持为队列添加队列任务，患者入组队列后自动绑定队列任务；

支持为队列设置智能入组条件，与专病数据库和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进行对接，自动抓取两大数据域内符合条件的新增患者到项目内，供医生选择入组；

支持查看队列内的队列任务和患者任务；

支持对未产生随访数据的队列和患者进行删除。

###### 3.4.3 随访患者管理

支持患者扫码入组或单个患者人工录入；

支持为单/多个患者添加随访任务，支持选择手动启动、定期启动对任务进行启动；

支持手工录入患者信息，支持以excel模版形式批量导入患者信息；

支持在随访患者全息页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和全部随访任务信息，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随访任务内容和进度。

###### 3.4.4 随访任务管理

支持创建两种类型的随访任务（患者随访任务和队列随访任务），支持对任务节点和内容进行增删，支持为任务内患者选择统一的启动方式，如手动启动、择期启动等；

支持对随访任务进行暂停、终止和重新运行等操作；

支持通过任务状态管理统一管理任务内的患者随访状态；

支持查看患者各次随访节点的问卷完成状态。

###### 3.4.5 随访进度管理

支持以报表形式汇总项目内全部任务的随访进度，支持对各种状态和节点下的患者进行统计和展示；

支持对不同随访状态下的患者进行启动、终止、暂停、标为失访等操作；

支持将节点逾期、即将失访的患者提醒给医生，支持对患者进行失访标记；

支持以不同颜色对患者的节点完成情况进行区分，支持查看患者未完成问卷；

支持查看患者下期随访时间，支持筛选今日、三天内、一周内、一月内随访的患者。

###### 3.4.6 随访数据全览

支持以结构化表格形式储存随访数据，支持展开全览单张问卷内全部患者提交的数据，支持多种题型数据的结构化展示，如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表格题/卡尺题等；

支持对问卷数据进行修改和审核；

支持在通过授权审批后，开展随访数据的下载。

###### 3.4.7 随访数据审阅

支持在随访过程中同步查看问卷数据的选项人数分布情况，支持对各选项下的患者进行下钻探查；

支持对同一随访任务、同一队列、同一节点、同一问卷、同一题目下的连续型数据进行离群值探查，如存在离群值，则将会以红点的形式进行提醒，并支持以箱线图形式展示连续型变量类型数据，支持图表下钻；

支持对问卷内异常数据进行提醒，如“总分过高/过低、预警选项、数值范围超出”等类型数据。

###### 3.4.8 问卷模板库

支持对个人问卷进行增删改查、预览、重命名等操作；

支持在问卷编辑器内添加各种题型模版，如单选题/填空题/多选题/表格题/卡尺题/总分等，支持对空白模版进行内容编辑；

支持对题目进行风险设置，支持进行数值范围、高危选项的预警提醒设置，识别到相应的预警数据时，将推送给医生进行处理；

支持在题目间设置逻辑跳转顺序和规则，支持根据患者选择的选项进行不同的题目跳转或显示；

支持添加多个总分，支持对不同总分进行不同的逻辑计分设置、风险预警设置，支持对总分进行数值范围分级。

###### 3.4.9 计划模板库

支持创建新的计划模版，支持循环计划、非循环等类型的计划创建；

支持对模版库内的进行删改查、重命名等操作；

支持给计划设置不同的随访日期节点，可选择对应节点时间，支持给每个节点添加多个问卷，系统将在对应时间节点提醒用户进行随访数据录入；

支持根据随访需求，开启或关闭知情同意书环节；

支持添加“返院随访事项”内容，根据患者节点时间告知医生该患者本次返院需要完成的事项。

##### 3.5 统计分析建模

###### 3.5.1 智能数据清洗

支持设置变量信息：对变量的名称、变量类型、目标变量进行设定，对进入分析的所有变量进行定性操作；

支持修改异常记录：对连续型变量中非数值型的记录进行修改、删除操作，使所有记录转换为适用于统计建模分析的格式；

支持校正变量类型：对于数据的变量，系统会自动检测变量类型，若系统检测变量类型与用户之前设定的变量类型不一致，则需要对用户设定的变量类型进行修改或对具体的数据值进行批量修改，使系统检测变量类型与用户设定类型一致；

支持处理极端分布变量：支持删除极端分布变量，避免对统计分析或建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支持处理异常值：实现对连续变量数据自动进行异常值检测，根据变量数据，使用统计学方法自动检测该变量的符合统计学分布的正常范围，并将变量中超出该范围的数值视为异常值，用户可选择修改异常值检测上下界或使用系统检测的异常值检测范围，并对检测的异常值进行删除，亦可选择某个变量不进行异常值检测，保留异常值数据；

支持填补缺失值：通过一定的统计学方法对缺失值进行自动填补，以减少样本信息量的损失，优化统计分析、建模分析的结果；

支持添加分析衍生变量：本模块提供变量组合计算，衍生新变量的功能，如BMI变量的衍生。

###### 3.5.2 数据探查

支持数据完整度探查：对数据文件中的各个字段数据的完整度进行探查，可通过图形和表格两种方式进行探查结果展示；

支持单变量和双变量之间的数据探查：提供相应的关联分析图表并根据变量之间的关系类型进行统计检验，如变量关系类型为“二分类VS二分类”，则使用卡方检验进行变量间关联性分析，使用柱状图呈现变量间的关联性。

###### 3.5.3 回归算法

支持以下回归分析算法：一元线性回归、多元线性回归、COX回归、决策树回归、SVM回归、深度神经网络回归、随机森林回归、XGBoost回归、lgb回归，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 3.5.4 分类算法

支持以下分类统计算法：一元logistic回归、多元logistic回归、决策树分类、SVM分类、深度神经网络分类、随机森林分类、XGBoost分类、lgb分类，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 3.5.5 基础统计算法

支持以下基础统计分析算法：一般线性相关系数、卡方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两独立样本T检验、两独立样本秩和检验、配对样本T检验、正态检验，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 3.5.6 流程建模算法

✱支持以下建模流程：LR、SVM、GNB、RF、GBM、ANN、ADA，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用户可开展全流程建模分析，系统将自动对数据进行：①自变量与目标变量的单因素统计检验，其中连续变量使用T检验或Mann-Whitney U 检验，分类变量使用卡方检验，选择显著变量（P<0.05）进入后续建模分析；②使用显著的变量集和目标变量数据按7:3进行训练集和测试集划分，并对连续变量进行标准差标准化处理；③使用RFECV算法对变量进一步筛选，选出使基线模型AUC最优的变量集；④使用训练集对用户选择的机器学习模型建模，并使用测试集对模型进行性能测试，并使用bootstrap方法对模型进行1000次测试；⑤最后建立SHAP解释器，SHAP将基于博弈论知识，实现各变量对模型预测结果的正负相关性及重要程度进行解释。

##### 3.6 数据授权管理

支持对科研人员执行以下操作时进行授权管理，授权审批通过后才可执行相应操作：

1）对统计分析建模功能模块输出的统计图表进行下载或导出；

2）对统计分析建模功能模块输出的PDF建模报告进行下载或导出；

3）在科研队列管理功能模块中导出xlsx/pdf格式的文件；

4）在科研队列管理功能模块中按数据项进行数据导出；

5）支持科研队列管理功能模块中进行原文导出：观测指标依次多行进行展示便于数据浏览与观察；

6）支持科研队列管理功能模块中按照医学事件进行数据导出；

7）支持科研队列管理功能模块中以固定表单样式进行数据导出；

8）支持科研队列管理功能模块中选定勾选患者或科研队列全部患者进行数据导出。

##### 3.7 数据概览展示

###### 3.7.1 市级专病数据库概览

支持对市级专病数据库的数据情况进行概览展示，包括纳入患者总数、门诊人数、住院人数、门诊人次、住院人次、门诊/住院就诊人次趋势、就诊患者地域来源、性别占比、年龄分布基础数据统计图表在内；

支持对市级专病数据库底层数据归一的情况进行展示：通过桑基图的的方式对原始术语词和标准术语词进行映射关系可视化。

###### 3.7.2 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概览

支持对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的数据情况进行概览展示，包括纳入患者总数、门诊人数、住院人数、门诊人次、住院人次、门诊/住院就诊人次趋势、就诊患者地域来源、性别占比、年龄分布基础数据统计图表在内。

#### （四）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子系统

##### 4.1 区域资产概览

支持根据本次建设的市级专病数据库接入的数据内容，从疾病特色数据出发对下述内容进行图表概览展示：

1、肺恶性肿瘤：性别比，年龄层分层，TNM分期的人数，行手术的人数，放疗人数、位点，不同化疗周期人数比，五年生存率，肿瘤标记物；

2、IgA肾病：性别比，年龄分层，肾穿刺人数、病理牛津分型、核心方，中成药；

3、儿童特应性皮炎：年龄分层，性别比，过敏源分类，合并过敏性哮喘人数；

4、抑郁症：性别比，年龄层分层，抑郁量表填写人数、抑郁量表平均分数，不同药物治疗方案人数，不同行为治疗方案人数；

5、女性盆底疾病(尿失禁)：年龄分层、婚育史分层、盆底疾病亚分类计数、行手术分类、尿动力学检查核心指标分布情况、盆底肌力分类计数。

##### 4.2 数据资产目录

###### 4.2.1 原始数据资产目录

支持系统采集到的原生数据进行展示与管理功能，可展示目前系统对于全量数据采集的数据来源、来自哪个原生系统、数据的系统厂家是哪家、采集到的表与字段的数量、数据的时间跨度、采集数据总量等详细信息。

###### 4.2.2 治理数据资产目录

支持可对治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统一的概况和详情描述，包括可展示目前治理数据来源系统、数据的治理的表与字段的数量、治理的时间跨度、治理数据的总量等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对治理后数据的单表字段的业务定义名称、以及与治理前原生数据资产映射关系。

###### 4.2.3 专病库数据资产目录

支持对专病库数据资产进行统一的概况和详情描述，包括可展示各专题库数据的数据表与字段的数量、时间跨度、数据的总量等详细信息；

支持查看专病库数据的单表字段的业务定义名称、以及与治理层或原生数据资产映射关系、字段目前完整度详细情况查看。

###### 4.2.4 专病数据集

支持查看专病库数据集；

支持查看专病库数据集历史版本记录。

##### 4.3 数据资产管理

###### 4.3.1 资产注册

支持编辑数据元的基础信息，包括数据元的名称、描述、数据类型，所属分类，支持编辑数据元值域的表现形式和允许值；

支持编辑数据元的治理信息，包括来源表和字段，治理方式；

支持资产注册纳入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方可注册成功。

###### 4.3.2 资产变更

支持编辑资产信息，保存成功后自动生成新的版本记录；

支持记录数据资产的变更历史，支持查看历史版本记录；

支持资产变更纳入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方可变更成功。

###### 4.3.3 资产注销

支持删除资产信息，说明注销原因并提交注销申请；

支持资产注销纳入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方可注销成功。

###### 4.3.4 资产分类

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创建和管理分类标准，灵活地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组和标记。

###### 4.3.5 资产权限

支持配置角色可访问控制的资产。

##### 4.4 数据资产检索

支持模糊匹配搜索和搜索历史功能，支持多维度过滤搜索结果，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数据。

##### 4.5 数据贡献度

支持按照数据量进行统计：每家机构提供的数据条目数量，包括患者数、病例数等；

支持按照数据质量进行统计：每家机构提供的数据标准化程度、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测算数据质量；

支持按照数据使用频率进行统计：每家机构提供的数据被用户使用的次数，包括入组次数、导出次数；

支持按照数据稀缺性进行统计：每家机构提供的数据稀缺病例，包括罕见病病例等；

支持为每个贡献度指标设定权重。例如，数据量占30%，数据质量占40%，数据的使用频率占20%，数据的稀缺性占10%；

支持根据设定的权重和贡献度指标，为每家机构进行贡献度评分；

支持展示所有机构的贡献度总分和排名以及各项明细得分。

#### （五）云资源服务租赁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向符合杭州市政务云服务要求的云资源运营商租赁本项目所需的云资源服务（包括对应服务器的政务云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服务），租赁周期为一年，租赁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以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所需云资源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器类型** | **主机信息** | | | |
| **CPU**  **(核)** | **内存**  **(GB)** | **系统盘**  **(GB)** | **数据盘**  **(TB)** |
| 1 | 数据备份服务器 | 8 | 32 | 200 | 2 |
| 2 | 数据仓库服务器 | 64 | 128 | 100 | 10 |
| 3 | 业务数据库服务器 | 8 | 32 | 100 | 2 |
| 4 | 检索集群数据节点1 | 16 | 64 | 100 | 2 |
| 5 | 检索集群数据节点2 | 16 | 64 | 100 | 2 |
| 6 | 检索集群数据节点3 | 16 | 64 | 100 | 2 |
| 7 | 检索集群数据节点4 | 16 | 64 | 100 | 2 |
| 8 | 检索集群数据节点5 | 16 | 64 | 100 | 2 |
| 9 | 列式存储集群服务器 | 32 | 128 | 100 | 8 |
| 10 | NLP模型服务器 | 16 | 64 | 100 | 2 |
| 11 | 数据门户应用服务器 | 8 | 16 | 100 | 1 |
| 12 | 分析应用服务器1 | 2 | 8 | 100 | 0.5 |
| 13 | 分析应用服务器2 | 2 | 8 | 100 | 0.5 |
| 14 | 专病库应用服务器 | 16 | 64 | 100 | 2 |
| 15 | 统计分析应用服务器 | 16 | 64 | 100 | 2 |
| **合计** | | **252** | **864** | **1500** | **40** |

#### （六）安全建设

本系统应遵循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等级为：三级。系统的设计、实施必须遵照和满足信创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相应等级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可靠建设任务。

中标人需在软件系统方案设计中包含《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内容包括密码应用需求分析环节、密码设计技术方案以及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密码应用合理规性自评。系统实施环节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系统在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以及系统整改等相关工作。

### 1.4 系统部署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需要按照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信创要求，完成系统部署实施。

### 1.5 技术要求

1、系统可靠性

系统可以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应不低于 5000 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不高于 1 小时；

具有完善的备份与恢复机制，保证系统数据不因灾难情况而丢失；

系统提供定期安全备份、数据恢复方案及相应工具；

软件运行异常情况可记录。

2、系统健壮性

所有操作必须返回成功或失败信息（要求返回原因的，系统能返回失败原因）；

某个应用进程或模块的故障不能导致其他进程或模块不可用，不会导致系统崩溃；

发生用户操作错误或失败的情况下，系统能够继续运行，功能不受影响。

3、系统合规性

系统开发测试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软件代码应满足甲方审查规范；

除本文专门约定外，系统开发实施及最终产品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或更高的国际工业标准；

系统需要满足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机制等方面的国产化要求。

4、系统可维护性

系统备份数据视数据量而定，一般不超过 4 个小时；

系统停机重新部署数据模型的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系统停机部署除数据模型以外配置的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系统重启所有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一个掌握基本的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知识、技能的专职系统管理员，成功解决一个系统故障或技术问题的时间平均不超过2小时（硬件更换、系统停机部署、操作系统重装等操作时间可能较长，一般会超过2小时，可不包括在该需求的限制之内），不包含需要修改程序代码的问题。

5、系统易用性

中文用户界面，交互和视觉设计符合甲方相关规范；

系统支持 Windows风格的客户端操作方式，如对象的复制、粘贴、多选、 鼠标拖拽、框选，右键菜单操作丰富；对于一般操作，系统应立即响应，速度快、无迟滞等待；

系统支持 WEB 客户端形式，以适应不同角色、场地、用户和业务扩展需要；

系统支持界面灵活的多视图组合，每个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将数据信息等视图灵活对照查看；

系统支持数据对象的结构化管理和显示，能够层级方式快速查看各类相关 对象，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系统人机交互必须运行在高效、美观、整洁和易于理解的图形界面中，可以根据不同的角色支持不同的访问界面；

用户掌握基本操作的培训时间应该在8个工时之内，其他操作，可通过系统帮助在2个小时内掌握（无需专人讲解）。

6、系统开放性

系统具有适应性和可扩展性，扩充、维护和使用方便；

系统具有良好的灵活性，自定义功能齐全、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二次开发环 境与工具，并按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系统具有与其他异构系统集成的能力；

系统基于成熟的技术架构（例如 J2EE 等），具有可伸缩、可靠并与其他 企业级应用兼容的特性；

允许跨平台部署的构架。

7、系统兼容性

系统与集成要求中相关环境、系统和工具兼容；

系统与各类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运行环境兼容，系统与 Office、 浏览器等工具类软件集成兼容。

### 1.6 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发票、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及阶段性验收意见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完成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中标人凭发票、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及初验意见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15%的合同款结算手续；

第四期付款：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人凭发票、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及验收意见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结算手续。

### 1.7 服务与验收

#### 1.7.1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7.2 项目进度要求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阶段性验收，2025年5月底完成初验，2025年8月底完成终验。

#### 1.7.3 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要根据系统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包括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等。

2、质量保证要求：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整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系统设计、开发、定制工作的顺利实施。

3、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4、实施人员要求：项目组开发团队不少于10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要具备专业素质、技能能力和经验，并提供相关证书。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 1.7.4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并编制培训教材，对系统普通用户及管理员开展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与管理。

#### 1.7.5 售后质保要求

1、提供3年7x24小时软件质保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2、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 1.7.6 项目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系统、组件（可解耦）、文档、软件代码、数据及衍生数据等数字资源成果的知识产权采购人独享。

2、中标人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3、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系统软件著作权申请相关工作，中标人及其团队个人不得以本项目类似名称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得以本项目相关内容申请软件著作权。

#### 1.7.7 验收要求

1、项目分为阶段性验收、初验和终验。中标人完成儿童特应性皮炎专病的数据采集和治理，完成统一访问服务门户中内部管理端和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系统开发应用部署后，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通过且中标人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并在系统试运行3个月后无重大故障，方可进行系统整体验收。

2、项目终验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包含不限于源代码、系统安装部署手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手册、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成果资料。

3、中标人对项目内的数据没有任何处置权和使用权。

4、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含功能、性能，测试依据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创测评报告，相应测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7.8 项目监理

本项目执行监理制度，中标单位需承诺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配合开展相应项目监理工作。

### 1.8 其他

1、本系统建设须符合《杭州市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第二版）》(杭智办〔2023〕9号)以及《杭州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

2、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标准相关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方面考虑系统建设。

3、中标人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范围理解不全面，要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5、建设过程中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应满足相应要求。

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医疗信息行业相关的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得2分,不包含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医疗信息行业相关的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得2分,不包含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  证明材料：以上证书须都在有效期内，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资信证明文件 |
| 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为主体承建的类似专病数据库（软件开发类）信息化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和验收报告完整复印件。每提供1份项目案例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项目业绩 |
| 3 | 1.项目经理每具有以下1项资质得1分：（1）本科及以上学历；（2）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最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以下1项资质得1分：（1）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最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数据库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3分（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成员）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学历证书毕业时间为准计算）以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人员资质 |
| 4 | 投标人技术开发能力评价：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分别提供：1、专病数据库；2、医学检索；3、科研应用或随访；4、数据挖掘分析 共4个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证书必须为投标人“原始取得”并拥有全部权利才可得分，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不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的软件名称不要求完整包含以上关键词原文，但需包含切合以上关键词含义的描述，如“1、专病数据库”，符合的描述可以是“某一病种名称”+“专病数据库”、“专病数据平台”等）。 | 2 | 客观分 | 资信证明文件 |
| 5 | 项目需求分析和总体方案设计：  1.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流程等内容的理解和分析，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设计覆盖项目建设需求要点，要求具有系统整体架构图、网络拓扑图等。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项目需求分析和总体方案设计 |
| 6 | 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1.市级专病数据库。包括①数据深度治理工具；②区域医疗数据资源库；③专病数据库；④区域诊疗数据扩展对接；共4个部分。分别详细阐述以上4个部分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要求具有业务流程图。能够按照功能需求完全实现的得4分，部分实现得2分，不能实现不得分。（4分）  2.统一访问服务门户。包括①外部用户端；②外部管理端；③内部管理端；共3个部分。分别详细阐述以上3个部分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要求具有业务流程图。能够按照功能需求完全实现的得4分，部分实现得2分，不能实现不得分。（4分）  3.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详细阐述本部分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要求具有业务流程图。能够按照功能需求完全实现的得4分，部分实现得2分，不能实现不得分。（4分）  4.区域医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子系统。详细阐述本部分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要求具有业务流程图。能够按照功能需求完全实现的得4分，部分实现得2分，不能实现不得分。（4分） | 16 | 主观分 | 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
| 7 | 重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每项技术参数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本项最高23分。 | 23 | 客观分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8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规划、实施步骤、详细进度计划）进行评价。方案完全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9 | 培训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组织形式、培训课程和时间安排）进行评价。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满足采购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故障解决办法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方式丰富、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充足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1 | 投标人方案讲解演示情况，演示需要有如下功能点：  1.市级专病数据库（10分）：  ①提供NLP工具中以下两部分功能演示：1.NLP调试；2.数据元规则配置。每块完全满足分别得3分，每块部分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6分。  ②提供科研归一工具中的归一可视化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专病数据结构化插件中的病例录入管理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区域临床科研协作管理子系统（6分）：  ①提供病例检索中心中的事件检索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科研随访管理中的随访数据审阅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统计分析建模中的智能数据清洗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6 | 主观分 | /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1.3.1 |
| 1.3.2 | / |
| 1.4 | 是 |
| 1.4.1 | 1 |
| 1.4.2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5 | 是 |
| 1.5.1 |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元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结算手续。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余款分三期支付  【阶段性验收】付款：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及阶段性验收意见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结算手续。  【初验合格】付款：完成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乙方凭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及初验意见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15%的合同款结算手续。  【终验合格】付款：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凭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及验收意见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结算手续。 |
| 1.7.1 |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阶段性验收，2025年5月底完成初验，2025年8月底完成终验。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依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 如因乙方未按承诺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超过24小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若乙方累计3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但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内容向甲方负责，如分包方出现违约或造成甲方/乙方项目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包括分包人）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
| 1.9 | 1.9.1 |
| 1.9.1 | 杭州 |
| 1.9.2 | / |
| 2.3.2 | 1、 本项目所产生的系统、组件（可解耦）、文档、软件代码、数据及衍生数据等数字资源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  2、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3、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系统软件著作权申请相关工作，乙方及其团队个人不得以本项目类似名称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得以本项目相关内容申请软件著作权。 |
| 2.5 | / |
| 2.11.3 | 15日内 |
| 2.11.4 | 15日内，15日内 |
| 2.15.1 |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每周、每月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项目建设完成，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核验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2.19 |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 3.1 | 其他：  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关于质保期限及质保服务要求的约定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三年的质保期。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乙方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乙方的关系。 3、关于安全责任的特别约定。  （一）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二）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10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5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5）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元。  6）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万元。  7）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元。  8）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9）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元。  10）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11）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元。  12）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3）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  14）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5）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16）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人员配置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人员配置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人员配置清单**

**（按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的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9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健康大脑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